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

聯絡人：呂靜玲

電 話：06-2033601

信 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最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107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聯合報 101/6/30 周宗禎 報導

主旨：101 年度校長遴選於 7 月 1 日完成，遺憾的是有出缺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校務發展會議，致令校長遴選精神的落實與法制面的程序正義受到質疑，為免校長遴選作業的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性受到社會各界懷疑，本會提出相關具體建議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點中明定：校長出缺之學校應協同家長會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學校特色、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，擬具學校需求建議書，…並得提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，依此出缺學校有召開校務發展會議的法理必要，本會於此合先敘明。
2. 本會收到永康國小教師會永小教師字第 1000000008 號及 1000000009 號來函，該函並同時寄達貴局，表示該校校長一直拒不召開校務發展會議。另據 6/30 日聯合報報載顏校長說：「開校務發展會議沒有法令依據，很多學校沒開，永康國小也沒必要。」〈如附件一〉如此言論將影響社會公聽，造成誤解校長遴選作業草率之感，建請貴局應明確查察與回應。
3. 本會一向極力主張校長遴選制度應「以校為本」，為學校找好校長，而非為校長找好位置，本會認為絕大多數的校長均能依法行政，尊重校長遴選的制度，但仍然有少數像顏校長不作為，讓制度的美意破壞殆盡，也凸顯出校長遴選中缺乏代表學校的浮動委員，會讓學校的實際需求因部份校長不作為，以致影響校長遴選作業的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性。
4. 本會建議應具體的作法有：一、全面調查今年出缺的學校是否依照規定召開校務發展會議，未能依法行政的校長應該給予適當的處分，並列入下次遴選的重要參考指標。二、重新檢討校長遴選制度，加入各校教師及家長代表的「浮動委員」，讓代表校園的聲音在委員會中發聲。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臺南市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